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132號

原　　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國明

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

　　吳欣叡律師

　　王璿豪律師

被　　告　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憲浩

訴訟代理人　顏忠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港埠業務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零參佰肆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貳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八日起，暨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零捌拾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壹萬零參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43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爰依使用港灣碼頭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同）48萬2,266 元，嗣於訴狀送達後，原告擴張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71萬0,346元。查被告已同意原告為上開聲明之碩張（本院卷第326 頁），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50萬元，本應行通常訴訟程序，然兩造已合意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本院卷第326頁），且原告所為追加，合於上揭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樺緯輪」挖泥船（下稱系爭船舶）自民國110年4月4日起至同年9月27日上午9時30分止，停泊於伊之安平港區（下稱系爭港區）內，伊據「高雄港(含安平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下稱系爭費率標準表）之費率規定，得向被告收取碼頭碇泊費54萬1,588元、給水相關費用6,435元、水源保育與回饋費178元、垃圾清理費7萬2,535元、曳船費3萬5,791元、拖船纜繩費1萬1,094元、交通船費3,500元、纜工費5,408元及上開費用衍生之營業稅3萬3,817元，共計71萬0,346元（下合稱系爭港埠費用），因被告係申請系爭船舶停泊於系爭港區內之申請人，故迭經向被告催繳，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使用港灣碼頭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萬0,346元，及其中48萬2,266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其中22萬8,080元自110 年11月3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當係將系爭船舶出租予樺聯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樺聯公司）使用，系爭港埠費用自應由樺聯公司負擔，原告向伊請求，顯係違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系爭船舶使用其經管之港灣碼頭，應支付系爭港埠費用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27）。原告主張當時係以被告名義申請入港使用港灣碼頭，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船舶當時係以被告名義申請入港使用，且系爭船舶於11

1年4月4日前停泊在系爭港區所生之相關港埠業務費用，均係由被告繳納，業據原告提出被告繳費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87頁），顯見當時系爭船舶確實係以被告名義申請入港使用，系爭船舶使用系爭港區之契約關係自存在於兩造之間，被告依約當應負擔支付系爭港埠費用之義務，縱系爭船舶當時實際由樺聯公司占有使用，然此亦僅屬被告與樺聯公司間內部應如何分擔系爭港埠費用之問題，是被告所辯，顯屬無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支付系爭港埠費用，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使用港灣碼頭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71萬0,346元，及其中48萬2,266元自支付命令送達（於110年9月7日送達，見本院卷第123頁）翌日即110年9月8日起，其中22萬8,080元自110 年11月3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史華齡